

RJ2024-1-50

博乐市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

服务项目（北城区）

合同

甲方(委托方):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 博乐市润景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日



合同条款

甲方: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博乐市润景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保证所购买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乙方须在中标后 15 日内与甲方商定是否需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分公司,如若成立,则分公司成立后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项目分公司在服务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运营和管理,代表乙方实施本合同。项目经费结算和运营管理由项目分公司具体实施和结算,并将承继乙方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二、服务范围

博乐市北城区43条道路约为2320503平方米,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居民和单位垃圾分类收集运输、15座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北城区道路、道路两侧五包区、公厕、城市公共设施、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火车站、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区域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冲洗洒水、冬季除雪除冰、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1)综合清扫保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道路五包区、公厕、停车场、北城垃圾场的管护、环卫公共设施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含人工作业、机械冲洗、机械洗扫等)、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清洗及维护等。



(2)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和餐厨垃圾站处理,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3)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公厕的保洁与日常管理、维护。

(4)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辅助性应急、其他甲方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保障任务。

(5)冬季的除雪除冰任务:作业范围内道路除雪除冰、积雪清运等作业工作。

三、道路保洁及公厕明细

注:最终环卫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一、道路名称(机械化清扫、保洁、除雪、洒水)			
		起点	终点
1	西中环路	志鸿路	西环路
2	志鸿路	向阳路	水库西环路
3	西环路	大庆路	北外环
4	君悦路	响根布呼路	新华路
5	文化路	北环路	鸿雁桥南
6	顾里木图路	北环路	响根布呼路
7	伴渠路	友谊路	新华路
8	北京路	北环外路	金水桥南
9	红星路	建国路	安康路
10	团结路	84团岔口	精河路
11	光明路	和平路	七一水库
12	解放路	联通路	东方红大道
13	胜利路	联通路	东方红大道
14	和平路	北京路	G219线
15	前进路	文化路	北京路
16	向阳路	兴农果蔬	文化路
17	青得里大街	西郊警务亭	G219线
18	金光大道	团结路	G219线
19	联通路	顾里木图路	G219线
20	泰山巷	文化路	志鸿路
21	响根布呼路	西环路	文化路
22	欣晨巷	青得里大街	西中环



23	桃李街	志鸿路	欣晨巷
24	奥依塔克纵一路(秀水华庭B区西门)	响根布呼路	友谊路
25	奥依塔克横一路	志鸿路	君悦路
26	奥依塔克横二路	志鸿路	君悦路
27	友谊路	西环路	G219线
28	健康路	西环路	北京路
29	杭州西路	西内环北路	伴渠路
30	新华路	志鸿路	北京路
31	建国路	志鸿路	G219线
32	八一路	文化路	红星路
33	长江路	北京路	G219线
34	沿河路	干部小区	团结路
35	安康路	红星路	光明路
36	水岸丽景小区路	沿河路	安康路
37	G219及立交桥	建国路	机场大道调头口
38	兵地大道	G219与建国路路口	加油站
39	长征路	东方红大道	金光大道
40	北京北路-零公里	北京北路	团结北路
41	大巴扎南门	文化路	克尔根卓路
42	阳光明珠小区北门	北京北路	顾里木图路
43	克尔根卓路	友谊路	响根布呼路
共计		2320503平方米	

博乐市北城区公共厕所清洁区域明细表

序号	环卫区域	位置	使用状况	归属社区
1	沿河东路	沿河东路	开放使用	青达拉街道办事处
2	市执法局斜对面	光明路	开放使用	青得里街道办事处
3	市医院门前	北京路	开放使用	克尔根卓办事处
4	丽园巷5栋	联通路	开放使用	青得里街道办事处
5	金光大道血站对面	金光大道	开放使用	青得里街道办事处
6	西郊客运站西侧	青得里大街	开放使用	青得里街道办事处
7	前进路高级中学北侧	前进路	开放使用	青得里街道办事处
8	文化路七小东侧	文化路	开放使用	克尔根卓办事处
9	友谊路运管局东侧	友谊路	开放使用	克尔根卓办事处
10	亚中商城公厕	北京北路	开放使用	亚中商城物业管理
11	光博巷	光博巷	开放使用	克尔根卓街道办事处



12	火车站	火车站	开放使用	青得里街道办事处
13	都市驿站	北京北路	开放使用	青得里街道办事处
14	东方红大道与光明路拐角处	光明路	开放使用	青得里街道办事处
15	红星南路水库旁	安康路	开放使用	克尔根卓街道办事处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年度实际考核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五、合同金额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每年 21688888.00 元（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圆整）。

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区域	投标报价（元/一年）	投标报价（元/三年）
1	道路保洁	15733339.29	47200017.87
2	垃圾清运	4583959.39	13751878.17
2	公厕保洁管理	950536.61	2851609.83
4	应急保障	421052.71	1263158.13
5	报价合计：（小写）	21688888	6506666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年度实际考核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一年投标总价（大写）：贰仟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21688888.00			
三年投标总价（大写）：陆仟伍佰零陆万陆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小写）：65066664.00			

(1) 项目费用为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应包含管理费



(包括管理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费、其他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一年一次的绩效奖励金、劳动福利、国家规定的社保(五金)、工伤保险、体检及教育培训费用、处理伤亡事故等)、防暑与防寒费用、早餐费、环卫工人节及节日慰问金、加班工资、设备及工具费用、劳保用品费用、机械费用、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与环卫作业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原作业人员原则上全部转入中标人(企业),执行企业薪酬待遇,且合同第1年不低于原工资标准(原工资标准在合同签订前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保证与作业人员至少签订一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视工作完成情况及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续签。职工与乙方(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原作业人员劳动合同签署的相关处理工作)。

六、付款方式

1、服务费的拨付与甲方对乙方的监督考核结果挂钩,实行日监督、月考核、月支付的管理方式。每月考核评分在90分及以上,视为环卫作业工作合格,按照当季应付款项的100%对环卫作业单位进行支付;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下,视为环卫作业不合格,每低一分扣款1万元,发生的扣款金额全额上交财政部门。(乙方考核评分不合格应扣款的部分,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款项结算时一并扣除)

2、如乙方对甲方的监督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考核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异议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扣罚依据,3个工作日内未答复或未提供扣罚依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异议,甲方应重新计算服务费用并予以支付。

3、如环卫承包企业限期整改后(限期整改时间为3天),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则视为环卫作业工作整体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第二中标单位享有优先承接权。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或等值保函;金额为中标服务费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金额为中标年服务费的 / 履约保证金,方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或等值保函;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不能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要给予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环卫作业年服务绩效考核合格后,(无息)退还上年度的履约保证金。(也可根据履约情况扣除考核部分的款项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服务质量标准



根据博乐市实际情况确定清扫保洁一线环卫工人人数，管理人员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所需配置。定期对一线工人人员实际在岗人数进行核定，一线工人未按合同约定最低人数配置，对未达到最低配置人数标准，在无特殊原因前提下，按细则扣分。承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面积232.0503万平方米。包括：博乐市北城区道路、道路两侧五包区、公厕、公共设施、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火车站、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区域。

九、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每日人工与机械清扫持续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每日人工清扫早中晚不少于3次，清扫保洁时间：夏季早07:00—晚24:00，冬季早08:00至晚22:00，春夏秋每日冲洗路面洒水降尘不少于6次，每周擦洗护栏至少1遍，冬季按气候决定，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洗护栏。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洒水降尘。扫路车每日早07:00—晚24:00实施不间断机械化清扫，确保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2) 必须对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绿篱、桥梁、广场、站台、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十净”(六无：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散落砖瓦块、无垃圾污物、无浮土；十净：路面净、道沿净、非机动车道净、人行道净、果皮箱底及垃圾箱周边净、绿化带(灌木)、树穴(树根)净、污水井口净、站台净、电柱根净、护栏根净)：

(3) 清洁工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三勤(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地面垃圾、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遗落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延时保洁的按要求完成。及时更换影响清扫质量的扫帚，并将清扫的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箱或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窞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树穴、空地内等区域倾倒垃圾。

(4) 绿化护栏、果皮箱、路灯杆、座椅、站台隔离杆、广告牌保洁：作业范围内的路灯杆、座椅、站台隔离杆、广告牌每天擦洗一遍。每天对2米以下沿街墙体、公共设施上的“牛皮癣”、小广告及时清理。果皮箱夏季每天擦洗消毒一次，冬季及时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使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季全天保持做到果皮箱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应及时关闭果皮箱门盖，保持果皮箱及周边干净整洁。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24小时内更换，特殊情况除外。

(5) 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需保持个人卫生，衣服干净整洁，必须着装统一配发的荧光马夹上路清扫，以便统一管理和引起来往车辆注意，确保人身安全。清扫保洁期间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不准结伙拉话、聚众聊天，不得在路边看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主板路人工清扫必须摆放安全锥、安全标识牌等安全防护设施，

(6) 下雨立即安排人员与机械清扫路面积水，雨后2小时之内完成道路清淤、积水清扫工作，



达到路面无淤泥、无积水，道路畅通；6小时内对垃圾收容器、公交站台、路沿石、路灯杆、标识牌、配电箱、地下通道、天桥等市政设施设备擦洗完毕；12小时内对街面所有护栏、道路标示线等全部清洗完毕。

(7) 路段管理员及清洁工在上班作业期间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禁止工作期间捡拾废品，不得影响正常的清扫保洁工作，管理员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

遇到临时突击任务和特殊情形的购买服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完成交办的任务。

(8) 冬季清雪：

所有建成区内清雪作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原则上是由购买服务公司承担，结合本地实际可根据市里统一安排开展单位、企业联合清理积冰雪模式，甲方可按实际管理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及时清理公共区域内未清理的积冰雪，对不按管理要求落实的依据考核细则执行。冬季下雪前作业车辆和人员要提前进入各待命位置，无论降雪量大小必须做到开始降雪就开始进行除雪作业，雪停3小时内保证主板路面(含护栏)干净，小雪24小时、大雪72小时内将积雪运至城外指定地方。路面积雪严禁倒入绿化带内。部分公共区域无人管理、无人清扫路段，由环卫工人清扫。严禁在灌木内堆雪。

(9) 市区公共厕所，每日保洁由各路段清洁工负责，严格落实公厕管理制度按时开放，内部设施要及时进行维护，洗手池、水龙头、蹲便器、门锁、门把手、门帘、纱窗等设施损坏要在48小时内维修更换；蹲位显示器、微波炉、饮水机、擦鞋机、干手器、自动取纸机等便民设施设备要正常使用、维护，如有损坏需要48小时内维修更换。公厕无乱张贴、涂画、乱堆等现象，管理间工具摆放整齐。保洁人员要按规定时间在岗在位，统一着工作服。公厕内做好消毒、灭蝇、除臭工作，确保无蝇虫、无异味等，并做好各类登记台账记录。

(10) 作业车辆：车辆保险到期必须按期购买商业险，脱险的不得上路作业，车辆驾驶员需安全学习，持证上岗。车辆使用、保养、维修按正常保养，要求定期对各种车辆进行彻底地检查、保养、维修，消除一切安全隐患。所有车辆加装卫星定位设备，车辆外派城区以外区域要向甲方报告。不允许开带病的车辆上路作业。作业车辆外观及驾驶室干净整洁，配备灭火器、必要维修工具，车辆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内。作业时开警示灯、警示音效或按要求播放相关音乐，由乙方驾驶员造成事故的，经双方鉴定车辆、设备、设施造成报废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更换新设备。

(11) 安全生产工作：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要着有安全标志作业服装，反光标志要完整，衣服干净整洁，确保人身安全。各组设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保洁车和安全标识锥要横向摆放，距离保洁员50米停放。保证车体干净、车体喷反光标识，工作间整齐，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逆行清扫。

(12) 资料上报：一线工人安全学习、驾驶员交通安全学习以及业务工作相关数据、图片



等资料按时上报及归档，及时上报工作信息。

(13) 工人福利:在重要节日期间，乙方对一线环卫工人走访、发放慰问品、慰问金等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人调休，定时发放劳保用品。

(14) 为保证环卫保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环卫保洁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理记录，建立环卫保洁技术档案，做到每日一检查，每月一考核。

中标人必须承担作业区域内夏季防汛防台、冬季扫雪除冰、创城、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应急处理(含城中村)及相关街道另行要求的环卫保障工作。

十、其他相关要求、标准及规范如下:

(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城市道路应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粪便、污水，无涂写、张贴、刻画等现象

1.1一般规定

1.1.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实行道路综合保洁法，行道树等因季节原因产生落叶时应酌情增加巡回保洁次数。

1.1.2遇到灾害性天气时，应及时启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

1.1.3清扫保洁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现象。

1.2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2.1城市道路清扫应做到全面、彻底、干净，不得遗扫;清扫后的垃圾须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水域等。

1.2.2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排水口沟槽，保持畅通。

1.2.3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美化、亮化。

1.2.4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放在指定区域，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1.2.5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情况严重时应及时报告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

1.2.6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得捡拾废品。

1.3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3.1 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洗和保养。

1.3.2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夜间严禁使用警报器。

1.3.3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应错峰避开交通拥堵时段。



1.3.4机械清扫保洁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控制扬尘;冲洗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300kPa。

1.3.5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速应符合HLD47-101-2008的规定,即:清扫、清洗车辆保洁时行驶速度应控制在(8~10)km/h,清扫时行驶速度应控制在(6~8)km/h;冲洗车辆作业行驶速度应控制在(10~15)km/h。

1.3.6遇气温低于3℃等不适宜冲洗、清洗的天气时,应暂停冲洗、清洗作业。

1.3.7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

1.3.8有条件时,冲洗、清洗作业应优先采用再生水。

1.4 垃圾收容器保洁作业规范

1.4.1垃圾收容器应及时清理,做到无满溢、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1.4.2垃圾收容器每天清洗次数不少于1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1.4.3垃圾收容器清理清洗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关闭箱门。

1.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规范。

1.5.1清扫保洁人员应佩证上岗,必须穿戴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着装规范、整洁。

1.5.2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自离(脱)岗,不与人闲谈、争吵。

1.5.3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尽量控制作业音量。

1.5.4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注意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过往行人。

1.5.5车辆驾驶员应文明行车,冲洗、清洗时应控制冲洗水压,避免水柱喷到路边行人。

(2)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1、一般要求

1.2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分类归集、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严禁混合。

1.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第35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的要求。

1.4生活垃圾分类归集、收集、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除符合GB/T12801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归集、收集、运输作业人员上岗应穿戴(佩戴)劳动保护用具、用品:--归集、收集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时,应当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

--有害垃圾运输应遵守交通运输部第35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HJ2025的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归集、收集、运输过程应确保垃圾不落地、无恶臭、基本无蝇，定期对设施、车辆、设备进行消毒。

1.5 严禁任意倾倒、抛撒或堆放生活垃圾。严禁掺入其他物质、从中提取物质，

1.6 严禁混入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

1.7 生活垃圾直运应同时符合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要求。

2、生活垃圾的分类归集

2.1 生活垃圾归集单位应公告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

2.2 生活垃圾归集作业人员应在约定的收集时间之前的1小时之内，将分散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归集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结束后的1小时内，将收集容器复位，清洗收集设施，保持收集设施及周边环境的整洁有序。

2.3 生活垃圾归集过程中，不宜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垃圾)、其他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2.4 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移交给相关单位分类收集、直运。

2.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3、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3.1 生活垃圾应由如下单位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由指定专业服务单位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有害垃圾由指定专业服务单位或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由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

3.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制定大风、冰雪、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告主管部门。

3.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与分类标志、收集运输规范与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等。

3.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频次与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应每天收集、运输。逐步推行定时定点收集，实际收集时间与约定收集时间的前后间隔应控制在30分钟之内。如遇突发情况或车辆故障无法在约定时间收集的，收集单位应提前告知主管部门：



—垃圾车要及时清运垃圾，沿路沿线、商超、餐饮、夜市等区域需早9点前清运完毕；居民小区10点后进入，避免出现扰民情况；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场地净；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遗撒垃圾、遗漏污水。同时减少对城市道路交通高峰期影响。

3.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线路图，并按规定公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线路图至少包括收集线路、收集点位、收集频次与时间、收集车辆、联系方式等信息；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应按指定的收集线路图进行，不得漏收、少收：

—移动、吊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以及装填作业时，应规范、平稳：—装填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箱门，检查箱体密闭情况，清洁车辆装载机构和车身：

应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到达转运或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设施后，应服从相管理规定和现场调度，按序进出、称重计量、卸空生活垃圾及污水、清洁车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车身整洁、志与车牌完整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不得拖挂、遗撒、丢弃生活垃圾和滴漏水：

—每天应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的车身、车轮、驾驶室、箱体内部等进行全清洗：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文明行驶、礼让斑马线，确保行车安全：行经居住区等人员集中区域时，应减速通行，非特殊情况不鸣笛。

3.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有车辆专用停放场所，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设备。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要求

4.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按照CJJ205的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

4.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车型应符合如下要求：

—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收集、运输应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污水滴漏功能：

—有害垃圾收集应采用厢式车：

—可回收物回收宜采用厢式车。

4.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节能减排、低噪音、防止二次污染等性能要求，

4.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应按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所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单位名称、监督电话等信息。



4.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保持正常运行，并与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4.6 出车前和回场后应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及其配置的各种机械设备、装置、设施及电子记录装置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整洁、有效。

4.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车身应无明显的变形、裂缝、油脱落或锈迹，密闭装置、污水导排与存储装置应完整有效。

(3)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

1、垃圾进站

1.1 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应进入转运站，对来源不清的垃圾不应进入转运站。

1.2 转运站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危险废物、违禁废物进站。

1.3 进站垃圾收运车辆应符合转运站技术工艺要求，服从转运站管理。

1.4 进站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密闭运输、无滴漏遗撒及外挂现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DB3302T 1099-2018)相关要求，三轮车、平板货车等车辆不应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站。

2、垃圾卸料

2.1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达到卸料平台，并应在工作人员的调度下，将垃圾卸入指定区域内。

2.2 发现大件垃圾，应及时从卸料槽清除，防止堵塞或卡住垃圾输送设备；发现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建筑渣土等非生活垃圾应暂留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2.3 垃圾车卸料后现场操作人员应及时清理卸料门处的散落垃圾，卸料完毕后应及时关闭卸料门。

(4) 公共厕所保洁

1、通用要求

1.1 公共厕所应设置规范、统一、明显的标志标识，方便寻厕如厕。

1.2 公共厕所开放和保洁时间应按时。

1.3 公共厕所内外应保持整洁、卫生，无异味，无明显积灰、垃圾、污、积水。

1.4 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卫生洁具、照明通风设施、给排水设施、化粪池等设施设备应保完好，各项功能符合使用要求。

1.5 公共厕所化(贮)粪池应由专业单位定期清理，做到无满溢。清理后应立即将化(贮)粪池



井盖复位。

1.6公厕内部设施要及时进行维护，洗手池、水龙头、蹲便器、门锁、门把手、门帘、纱窗等设施损坏要在48小时内维修更换；蹲位显示器、微波炉、饮水机、擦鞋机、干手器、自动取纸机等便民设施设备要正常使用、维护，如有损坏需要48小时内维修更换。公厕保养、修复期间应设置明显的提示牌。

1.7公共厕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管理牌，公示公厕养护单位、开放时间、保洁员信息、监督电话等信息。

1.8公共厕所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卫生、有序；禁止住宿；不得有洗衣、做饭、用餐等与保洁工作无关的行为。

1.9公共厕所保洁人员应参加上岗培训，并做到行为得体、用语文明、热情服务。

1.10公共厕所保洁人员不得私接乱拉电源，不得容留他人长时间滞留、闲谈。

1.11公共厕所养护单位应针对火灾、恶劣天气、停水停电、设施设备损坏、人流量剧增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设备，保障公厕服务的连续、正常和公共安全。

2、保洁质量要求

2.1厕外环境

2.1.1公共厕所应整洁有序，无垃圾、无污水、无乱堆放、无乱吊挂。

2.1.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无障碍物。

2.1.3化(贮)粪池及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不得，无臭、无蝇蛆。

2.2厕内环境

2.2.1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五星级环卫公厕臭气强度应控制在0级强度，四星级环卫公厕臭气强度 ≤ 1 级，其他公臭气强度 ≤ 2 级。

2.2.2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堆放杂物。

2.3门窗及墙面

2.3.1门窗、墙面、天花板等设施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

2.3.2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

2.4地面

2.4.1地面应防滑，无积水，

2.4.2地面应整洁，无污渍、无垃圾。

2.5厕位



2.5.1便器应完好、干净整洁，无水锈、无污物。

2.5.2厕位隔断应保持完好、干净整洁，门锁应能正常使用。

3、保洁作业要求

3.1公共厕所开放前接通设备电源，检查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性，确保正常使用：设施功能异常的要停止使用并及时立即报修。

3.2公共厕所开放前全面清扫公共厕所周边卫生，保持整洁：全面清除设施设备、地面、墙面等处的灰尘、污渍。

3.3公共厕所保洁以跟踪保洁为主，做到卫生洁具干净、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墙面整洁：清洁便器污迹，擦净厕间、隔断、扶手部位，喷洒消毒液。

3.4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补充洗手液(肥皂)、卫生纸、手纸等用品。

3.5保洁过程中，不得将水渍等污物洒到如厕人。

3.6潮湿气候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标识，并及时使用干燥拖把清除地面水。冬季3℃以下，不得冲洗外部地面。

3.7保洁人员进入异性厕所保洁前，必须询问是否有人使用，待无人使用或征得如厕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保洁。

3.8公共厕所停止服务前，保洁人员应询问、检查是否有人如厕，必须在确保无人如厕后再关闭公厕。

3.9保洁结束后，应将保洁工具清洗干净并整齐摆放。

3.10关闭公共厕所之前，应当切断电源、水源，关好门窗。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为规范和强化各类突发事件及异常情况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或异常时，能迅速、果断地进行处理，切实保护环卫工人等生命安全、国家财产安全及其他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



十一、其他事项

乙方必须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一切事宜及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事项，落实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和车辆等，并正常为本项目投入使用。

十二、八、项目人员、车辆与设备

(一) 现有人员的接收及安置

乙方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特岗津贴、社会五金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居住证等有关证件。

(1) 原有环卫作业人员与甲方(原用人单位)未解除劳动关系的，由乙方与实际到岗的环卫工人双向选择，在未解除前所产生的劳动用工责任由甲方承担，解除后，由乙方与原有环卫作业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二) 现有设备的安置

(1) 在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 如原有的车辆设备不能满足现有工作需求时, 乙方配齐工作所需的车辆设备并保 证正常运行, 产权最终归购买方所有。

(2)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购置满足作业需要的车辆和设备, 原则上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购置资产设备的数量与种类,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3) 乙方自行购置车辆保险费, 由乙方购买交强险、商业险不计免赔保险费等一切规费(第三者责任险需保100万元以上)。(4) 若由乙方引起的车辆报废情况的, 乙方自行更新车辆。(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要求与不符合招标文件购置要求的车辆 进行考核, 相关安全考核结果均需以甲方下达的安全考核为准。

(6) 乙方的车辆应为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车辆, 并在甲方处备案, 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得超标超载, 如乙方发生超标超载由其自行承担环保罚款,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 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 合同终止后(含提前终止)人员安置合同期满前, 乙方提前一个月进行工作移交, 双方应做好人员安置、车辆移 交等工作。

(四) 合同终止后(含提前终止)设备安置合同提前终止的或合同履行(3年)完毕后, 对甲方所有的作业环卫车辆等资产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移交给甲方。

十三、奖惩措施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十四、考核实施办法

以博乐市环卫作业对外承包考核实施细则标准为准

十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环卫服务费。
- 2、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 3、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 情况。
- 4、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 5、负责由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考核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考核。
- 6、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 7、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 8、甲方有按照甲乙双方同意的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的权利。
- 9、甲方有根据相关规定标准以及服务期间内实际出现的问题, 对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细则进行修订、完善的权利, 并依据《博乐市环卫作业质量安全考核实施细则》进行监督考核。
10. 甲方有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做出应急反应的权利。



11、甲方有配合乙方完成甲方相关资产和人员交接工作的义务。

12、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13、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十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巡逻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7)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由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10)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乙方所属分、子公司、控股经济实体除外)

(11)重要节日及庆典活动前必须进行全方面巡查保洁，保证城区内卫生干净整洁。遇有重要活动、节日庆典等必须全力跟踪配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12)建立预警机制和各类突发事件预案，落实灾害天气下开展工作的预防措施。防汛、暴雪期间，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有关抢险调度。

(13)乙方应与聘用的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购买雇主责任险；在重要节日期间，乙方应对一线工人进行走访、发放慰问品、慰问金等活动。乙方在用工期间，不得拖欠聘用服务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劳保用品，着装规范统一。

(14)乙方应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综[2014]96号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帐，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



付、工作汇报总结、重要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15)乙方应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综[2014]96号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6)乙方应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综[2014]96号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服务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材料。

(17)对甲方作业标准提高和市场运营成本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合理调价。

十七、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用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如有违反，由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涉。

4、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补齐并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率超过10%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

十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乙方所属分、子公司、实际控股经济实体除外)。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



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 (1) 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方式或时限支付服务费用的视为违约，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利率1.5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乙方自行招聘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

(2) 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乙方自行招聘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每次扣1000元。

(3)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1000元。

8、因甲、乙方违约致使守约方追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有义务将损失降到最低)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确实无法使协议正常履行时候，双方无需对不能正常履行的协议负责)

5、乙方承担和履行甲方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全部要求和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保密义务：

本协议中涉及的考核标准、价格等内容，均是甲、乙双方需要保密的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内，除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披露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其内容。因一方泄密而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泄密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其他

1、对本合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履行本合同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服务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服务义务，保证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中两份分别提供给新疆金典领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合同附件1：《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

致: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员工工资的精神,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甲方承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及项目所在地劳动部门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实名制验证及考勤记录工作,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员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员工工资,并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违约处罚。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甲方代扣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直接支付给员工,即使甲方由于无法准确核实欠付员工工资的具体金额而导致的超付,也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我公司还将承担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相关社会事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当我公司在本项目的结算款不足以支付以上费用的,我公司承诺甲方有权向我公司追偿以补足不足的部分。

如因我公司员工工资发放不到位,导致员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时间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本保证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本项目合同文件有效期满结束。



附件二：

博乐市环卫作业质量安全检查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考核时间	扣分标准	道路名称	扣分原因	扣分值	备注
一、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人工清扫保洁	1、每日人工清扫与保洁时间不少于17小时；清扫时间：夏季早7:00—晚24:00，冬季早8:00—晚22:00；每日三扫时间：一扫7:00—9:00、二扫14:30—16:00、三扫18:30—20:00。（将作业印证资料如水印照片发至工作群。）	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	不按时清扫的，每处（次）扣0.2分；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次）扣0.1分。			
		2、每日将工作计划提前报至环卫中心；环卫工必须巡回保洁不得脱岗，及时清扫捡拾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	未按时报送工作计划的，环卫工脱岗的，未及时清扫、捡拾、漏扫、漏收，未按要求保洁的，每处（次）扣0.1			



	<p>确保路面整洁,地面垃圾、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遗落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p>		分。	
	<p>3、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桥梁、树根(穴)、地下通道、天桥、立交桥、停车场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十净”(六无:无有色污染物、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散落砖瓦块、无积水油污、无浮土杂草;十净:机动车道净、非机动车道净、人行道净、公交站台净、路沿石净、垃圾收容器净、绿化带(灌木)树穴(树根)净、市政井口净、市政设施净、护栏净);不得将环卫作业工具藏匿、放置在绿化带、配电箱、树杆上、公交站台顶部等影响市容市</p>	<p>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p>	<p>清扫保洁不到位的,藏匿、放置环卫工具影响市容市貌的,每处(次)扣0.1分。</p>	



貌。					
4、下雨立即安排人员与机械清扫路面积水，雨后2小时之内完成道路清淤、积水清扫工作，达到路面无淤泥、无积水，道路畅通；6小时内对垃圾收容器、公交站台、路沿石、路灯杆、标识牌、配电箱、地下通道、天桥等市政设施设备擦洗完毕；12小时内对街面所有护栏、道路标示线等全部清洗完毕。	按照各时间段进行考核。	下雨未立即作业的或作业不到位的，每处（次）扣0.1分。			
5、将清扫的垃圾倾倒至就近指定的垃圾收容器中，禁止将垃圾倾倒至窞井、绿化带（灌木）、树穴（树根）、果皮箱、防撞桶（锥）、沟渠、水域内。	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	有乱倒垃圾现象的，每处（次）扣0.1分。			



	<p>6、每周擦洗道路(含火车站、立交桥、桥)护栏1遍,并做好日常保洁,如遇特殊应急情况随时擦洗护栏。</p>	<p>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p>	<p>未擦洗道路护栏或擦洗不干净的,每处(次)扣0.1分。</p>	
	<p>7、市政设施杆(柱)、公交站台、自行车停放器、宣传版面、灯箱、防撞桶(锥)、沿街小品、休闲座椅、花盆(箱)等市政公共设施每日擦洗1次;沿街两侧2米以下建筑及设施张贴(喷涂)的“牛皮癣”广告及时清理。</p>	<p>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p>	<p>未擦洗市政公共设施的,每处(次)扣0.1分;未及时清理“牛皮癣”广告的,每处(次)扣0.1分。</p>	
<p>机械洒水清扫作业</p>	<p>8、每日将工作计划提前报至环卫中心;根据天气情况,3月底、4月、10月每条道路洒水降尘不少于4遍;5月—9月每条道路洒水降尘不少于6遍,如遇特殊应急情况随时洒水降尘。(将作业印证资料如</p>	<p>早10:00—晚24:00</p>	<p>未按时报工作计划的,每次扣0.1分;未按时洒水降尘的,每条路每少一遍扣0.1分;特殊应急安排洒水不执行的,每次扣1分。</p>	



	水印照片发至工作群。)					
	9、扫路车及洗扫车每日对所有道路清扫不少于3遍，每日不少于16小时机扫工作，如遇特殊应急情况随时清扫作业。（将作业印证资料如水印照片发至工作群。）	早10:00—晚24:00	不按时清扫的，每条（处）路扣0.2分；特殊应急安排清扫作业不执行的，每次扣1分。			
	10、春、夏、秋季（4—10月）每周对所有路段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全面精细化冲洗作业不少于1遍，确保路面、道路标线露出本色。	早10:00—晚24:00	每周未精细化冲洗作业的，每条路每少一遍扣0.2分。			
二、环卫设施管理	1、作业范围内的垃圾容器等环卫设施每天擦洗一次，实时保持干净整洁，周边无痰迹、污垢、油渍等，不准使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垃圾容	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	垃圾容器等环卫设施未擦洗或擦洗不干净的，每处（次）扣0.1分。			



	器。			
	2、垃圾收容器中垃圾到达容量的三分之二时及时清除，无满溢、无油渍、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及时关闭门盖。	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	垃圾收容器周边未保持干净的，每处（次）扣0.1分。	
	3、发现歪斜和倾倒的垃圾收容器1小时内摆放整齐，垃圾收容器被盗或严重损坏的24小时内更换，损坏的48小时内维修更换完毕，褪色和字体脱落的48小时内恢复完毕。	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	未及时维修、更换、恢复的，每处（次）扣0.2分。	
三、安全生产管理	1、各班组要配备安全员并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环卫作业人员（包括环卫工、驾驶员、跟车工、监督员等）及安全员在岗期间要穿着有安全防护标志的统一作业服装，反光标志要完整，衣服干净整洁，确	作业期间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次）扣0.1分。	



保人身安全。						
2、企业每年对员工开展不少于2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每日各班组开展岗前三分钟安全教育；环卫作业期间前方50米要横向摆放安全标识锥。	作业期间	未开展岗前三分钟安全教育的，每组每次扣0.2分；未按规定摆放安全标识锥的，每次扣0.1分。				
3、环卫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不得逆行清扫，不得在非作业期间横穿马路，不得翻越道路护栏，不得玩手机，不得扎堆聊天，工作期间禁止捡拾废品。	作业期间	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0.2分。				
4、环卫作业人员骑行电动车必须佩戴头盔，按规定停放车辆，不得违法交通规则，不得边骑行边捡拾垃圾。	作业期间	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0.1分。				
5、企业每日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出现安全生产	项目实施期间	未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每次每次扣0.2分；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				

环卫作业安全



	事故必须第一时间告知环卫中心；每月将开展安全生产情况报送至环卫中心。		每次扣1分；隐瞒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3分；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0.5分。		
四、公厕管理	1、严格落实公厕管理制度并按时开放，夏季7:00—24:00，冬季8:00—22:00（特殊情况延时开放）；专人负责日常的清洁、保洁，统一着工作服，不得出现人员脱岗现象。	夏季早7:00—晚24:00、冬季早8:00—晚22:00。	不按时开放的，每次扣0.3分；出现人员脱岗现象的，每次扣0.1分。		
	2、公厕内部设施要及时进行维护，洗手池、水龙头、蹲便器、门锁、门把手、门帘、纱窗等设施损坏要在48小时内维修更换；蹲位显示器、微波炉、饮水机、擦鞋机、干手器、自动取纸机等便民设施设备要正常使用、维护，如有损坏需要48小时内维修更	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	环卫设施未及时更换、维修的，每次扣0.2分；便民设施设备未正常使用、维护的，每次扣0.2分。		



换。					
3、公厕内各类标识标牌要齐全，内容清楚、张贴整齐，无乱贴、涂画、乱堆等现象；不得私自给电动车充电；各类环卫工具摆放整齐。	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	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0.1分。			
4、公厕保洁所用的消毒液、洁厕灵、洗洁精、厕纸、蚊香、空气清新剂等日常用品配备到位。	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	未配备日常用品的，每次扣0.1分。			
5、公厕内及室外周边卫生要保持常态化干净整洁，做好消毒、灭蝇、除臭、除垢、防滑等工作，确保无蝇虫、无异味、无蜘蛛网等，并做好消杀记录。	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22:00。	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0.1分。			
6、公厕内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夏季早10:00—晚24:00、冬季早10:00—晚	有违反行为的，每次扣0.1分。			



		22:00。		
五、冬季除雪管理	1、企业于10月15日前将当年冬季除雪方案报至环卫中心，审核通过后按照方案组织演练；每日要有除雪车辆和人员进行值班备勤；下雪前除雪车辆和人员要提前进入各待命位置，开始下雪立即出车出人除雪作业；扫雪作业后及时清洗车体，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按照各时间段进行考核。	未按时报冬季除雪方案的，扣0.5分；未值班备勤的，每次扣0.5分；下雪未立即出车出人除雪作业的，每次扣2分，被上级通报的，每次扣5分。	
	2、所有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行道）小雪在3小时内、中雪在6小时内、大雪在12小时内清扫完毕；小雪12小时、中雪48小时、大雪72小时内将积雪运至城外指定地方。	按照各时间段进行考核。	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扫和拉运的，每条路扣1分（超出规定时间可累计计算）；未按指定地点倾倒的，每次扣2分。	
	3、积雪清扫完毕后，及时清除碾压在路面上的冰	按照各时间段进行考核。	路面有冰溜的，每条路扣0.2分。	



雪，确保路面见本色，不得留有冰溜。					
4、必须使用环保型融雪剂；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倾倒、堆放在绿化带、树池、绿篱、水域及公共区域。	按照各时间段进行考核。	未使用环保型融雪剂的，每次扣5分；积雪乱堆放的，每处扣0.1分。			
5、根据环卫中心的工作安排，要对特殊应急区域积雪进行清扫、拉运。	项目实施期间。	应急任务不执行的，每次扣1分。			
6、积雪清扫完毕后，对垃圾收容器、路灯杆、公交站台、护栏、路沿石、交通信号杆、灯箱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擦洗。	早10:00—晚22:00。	未擦洗市政公共设施的，每处（次）扣0.1分。			
1、进场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要与招投标文件所定人员相一致，项目终止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如更换需向主管单位申请同意后方可更换；离博需经环卫同意后	项目实施期间。	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的，扣1分。			

人员



方可离开，并告知返博时间。				
2、道路清扫保洁每6000—8000平方米配备不少于1名一线环卫工；每月1日将各路段当月一线环卫工分配情况报环卫中心，环卫中心每月对一线环卫工实际在岗人数进行核定。	项目实施期间。	未按要求配备环卫工的，每月每人扣0.1分；未按时上报人员分配情况的，每月扣0.2分。		
3、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各路段班组长全天不间断巡查；管理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对讲机、电话及时回应（特殊情况提前报备）。	项目实施期间。	管理人员未上岗巡查的，每天扣0.1分；对讲机、电话未及时回应的，每次扣0.1分。		
4、在重要节日期间，企业需配合环卫中心开展对一线工人慰问活动。	项目实施期间。	拒不配合的，每次扣5分。		
5、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各路段班组长要服从环卫中心的各项工作安排；不得拒不执行、拖延，不得	项目实施期间。	不服从安排的，每次1分。		



<p>顶撞环卫中心工作人员； 遇到特殊应急任务企业必须服从环卫中心安排，按时完成所交办的任务。</p>							
<p>6、不得因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扫路、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到位被群众投诉、曝光或被上级批评；要高度重视迎接中央、区、州、市各类检查验收、观摩调研；高度重视保持我市所获得的各项城市荣誉和称号；杜绝各类信访问题的发生。</p>	<p>项目实施期间。</p>	<p>被群众投诉的，每次扣0.2分；被媒体曝光、上级批评的，每次扣2分；不重视中央、区、州、市各类检查验收、观摩调研的，每次扣2分；因企业原因造成我市所获得的各项城市荣誉和称号丢失的，项目终止；出现信访问题的，每次扣5分。</p>					
<p>、特种 车辆管 理</p>	<p>1、车辆必须按期购买车辆保险；脱险的不得上路作业；不得以无保险为由不上路作业。</p>	<p>项目实施期间。</p>	<p>出现此次问题的，每次扣5分。</p>				
<p>2、各种车辆要定期进行检查、保养、维修、更换，消除安全隐患，不得影响</p>	<p>项目实施期间。</p>	<p>影响作业质量的，每次扣0.2分；未向甲方报备每次扣0.2分。</p>					



<p>作业质量；车辆维修、保养、更换需向甲方报备。</p>				
<p>3、作业车辆外观及驾驶室干净整洁；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p>	<p>项目实施期间。</p>	<p>车辆不干净整洁的，每次扣0.1分；未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每次扣1分。</p>		
<p>4、驾驶员作业时要文明驾驶、主动避让行人；车辆作业期间开启警示灯、洒水车按要求播放提示音乐。</p>	<p>作业期间</p>	<p>未主动避让行人、未开启警示灯和播放音乐的，每次扣0.1分。</p>		
<p>5、驾驶员作业期间遵守交通法规，不得超速、闯红灯、压实线掉头、逆向行驶等违法交通法规行为；垃圾车、洒水车等作业车辆早晚高峰期错时作业；按规定的作业速度作业：清扫车（8—10公里/每小时）、洒水车（20—25公里/每小时）、垃圾车（25—40公里）。</p>	<p>作业期间</p>	<p>有违反交通规则，每次扣2分；未按时速作业的，每次扣0.1分。</p>		



<p>6、垃圾车要及时清运垃圾，沿路沿线、商超、餐饮、夜市等区域需早9点前清运完毕；居民小区10点后进入，避免出现扰民情况；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场地净；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遗撒垃圾、遗漏污水。</p>	<p>作业期间</p>	<p>未及时清运垃圾的，每处（次）扣0.1分；运输中出现遗落等情况的，每处（次）扣0.1分。</p>				
<p>7、夏季每日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杀，冬季保持车体干净，车辆标识无脱落、损坏等。</p>	<p>项目实施期间。</p>	<p>车体不干净的，每次扣0.1分；标识脱落、损坏的，每次扣0.1分。</p>				

